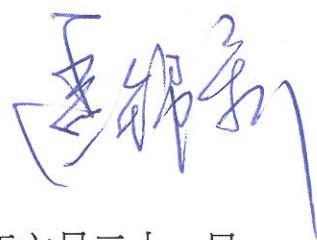


敬啟者：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的規定，就公共利益問題要求舉行全體會議就後述議題進行辯論。是次辯論宜邀請政府代表列席，以便就該議題聽取政府方面之意見。以上請求期予安排交全體大會討論。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劉焯華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 JUN 2013 12:23

理由陳述

一九九九年，澳葡政府突然未經諮詢，未作公開招標的情況下，便將一項與大多數居民的生活品質息息相關的服務，以有線電視專營權方式批給有線電視公司，其合約期是十五年，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為該項專營權包括地上的線路或網絡電視訊號的傳播，一直為市民服務的公共天線公司一夜之間變成非法經營，而澳門居民正常收看免費電視節目之權利亦受到莫大的影響。

而日前中級法院就有線電視的上訴之判決，基於有線專營權的存在，判定為各公共天線公司之轉播電視訊號是違反有線電視之專營權，更勒令九十天內要停止各公天公司對電視服務的傳送。這無疑將威脅到全澳近十萬戶居民正常收看電視之權利。九十天後，澳門居民要麼不看電視，要麼就要付出十倍以上的價錢使用有線電視的服務。有線專營權對公共利益的侵害已暴露無遺。

正如中級法院就上述判決中所指出：「即使認為澳門特區的特殊性及居民對於自由接收電視訊號轉播的需要應受保護，但有關專屬經營未經公開招標，而其正確性及專屬性需要值得討論，可能之收費對於部分居民來說亦難以承擔，但這些問題均不應由法院解決，否則將變成不正當干預政府施政。」顯而易見，連中級法院法官亦明白到有關專屬經營對公共利益的妨礙性，只是由於有關專營合約確實存在，而讓法官只能依照相關合約的法律依據作出上述判決。

現在，「球」已回到特區政府的腳下，經法院的判決，足以證明此專營權已侵害到澳門社會的公眾利益，特區政府就應根據《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第十條一款e項果斷出手終止有關專營合約，並根據同一合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依法作出賠償，以此保障澳門居民正常收看電視之權利。

動議辯論

基於社會的重大公共利益，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內容如下：

特區政府應基於公眾利益按《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合約第十條 e 項之規定撤銷有線電視之專營權，並依約作出賠償，以確保本地居民正常觀看電視之權利。

上述動議祈請全體會議接納。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